

学贯政法 著译精深 ——萨孟武的学术经历与政治思想

□胡晓进

(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北京 102249)

【内容摘要】萨孟武 系民国历史上著名的政治学家 学贯中西 著译宏富。他早年留学日本 接触西方尤其是德国的政治理论 回国后长期在大学任教 撰写了多部政治学著作 其中以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(后定名为《政治学》)最能体现其政治理论。萨孟武主张 政治以力为基础 权利由斗争而来。其政治思想具有浓厚的国家主义色彩 在民国时期的中国政治学界颇有代表性 对中国政治学的形成影响很大。

【关键词】萨孟武 ;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 ;政治学 ;权利。

【作者简介】胡晓进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讲师 主要从事法律史、中外政治制度研究。

在中国现代学术史上,萨孟武绝对算得上是位“响当当的”名人,他出身名门(福州八大家族之一的萨家,该家族中人才辈出,包括元朝诗人萨都刺,明朝宣德年间礼部侍郎萨琦,近代更有萨孟武的叔祖著名海军将领萨镇冰、曾任厦门大学校长的萨本栋和中山舰殉难时的舰长萨师俊等),其始祖为辅佐元世祖经略吐蕃有功的色目人(属西突厥部落葛罗禄)答失蛮,元代中期赐姓萨,后为蒙古族同化,明后更“从汉俗,弗称氏”。毕业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,长期在中央政治学校(政治大学)任教,桃李满天下,中西兼通、著作等身,其《中国社会政治史》(四卷本)、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《儒家政论衍义》《政治学》《中国宪法新论》《西洋政

治思想史》风行海内。更令人叫绝的是,他以中国古典文学巨著《水浒传》《西游记》《红楼梦》为“书引”写成的《水浒传与中国社会》《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》《红楼梦与中国旧家庭》,更是雅俗共赏、不厌再读。

书斋之外,萨孟武先生的社会活动也非常可观。留学归国不久,便在上海接办《孤军》杂志,随后加入国民党,赴南京中央军校、中央政治学校任教,后出任中央政治学校行政系主任。其间,参与中国社会史论战,与中央大学教授共同创办《时代公论》杂志,讨论宪政、抨击时局。1935年,与王新命、何炳松、陶希圣等教授联名发表“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”,反对全盘西化。抗战军兴后,应邀赴庐山,商讨对

日政策,后遴选为第二、三、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。抗战结束后,出任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政治学教授,并当选国民政府“行宪”之后第一届立法院候补委员、委员。1948年赴台,出任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院长、国立政治大学兼任教授。

然而,这样一位学贯中西、著译宏富的政治学家、法学家,其著作在大陆却不见流行,声名也不甚彰显。除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外,萨孟武的其他学术专著鲜有简体中文版刊行,研究其学术思想的专题论文也寥寥无几^[1],与其学术地位极不相称。本文试图从萨孟武的人生轨迹入手,参照其代表性著作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(后改版为《政治学》),分析其政治、法律思想。

一、早年经历

萨孟武生于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,福建福州人,原名萨本炎。他六岁入家塾,两年后进小学,学习国文、算术、历史等课程。1911年以第一名的成绩毕业,次年进入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附中,念了一年,便于1913年初取道上海,乘船赴日本留学,时年十六岁。

初到日本之时,语言不通,萨孟武在旅馆内学了几个月日文,1913年秋进入东京成城中学,学习日文、国文、英文、数学等课程。1916年,从成城中学毕业,次年以第一名成绩考入日本第一高等学校(一高)预科,一年后转入位于京都的第三高等学校(三高),学习英文、德文、西洋历史

等课程。1921年“三高”毕业,进入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政治系,时年二十四岁。

从1913年到1924年,萨孟武在日本前后十一年,在此期间,他非常关心国内社会、政治动向,并开始为国内报刊写稿,介绍国外学说,评论中国现状,结识了不少文化名人。

1924年,萨孟武从日本回到上海,接办《孤军》杂志。《孤军》由福建闽侯人、曾游学日本的陈承泽(陈慎侯)于1922年发起创办,目的在于“供给国民以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一般智识,和法律的正当观念”“促进国民全体的联合”,维护“约法”,铲除军阀和各种官、绅、学阀。但是等到萨孟武接办时,《孤军》已经从护法转向革命,“由议会主义而移为革命主义”^[2]。不久,《孤军》杂志更名为《独立青年》。

1926年,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,“海内外为之震惊,上海学术文化界一时有风动影从之趋向。独立青年(杂志)社同人集会于庐山,决定解散,各从其志趣,参加北伐之役”^[3]。次年,革命军攻克上海,萨孟武加入国民党,并曾到南京国民党总政治部负责宣传工作,但旋即返回沪上。1928年,萨孟武再次赴南京,任中央陆军军官学校(中央军校)教官兼编辑部主任,负责写宣传品、编《革命军日报》,开始转向三民主义。在中央军校期间,萨孟武曾将自己对三民主义的理解,编成《三民主义之科学的研究》一书,列入“党军丛书”,由中央军校政治部印行。1929年,萨孟武又在此书的基础上修改完成《三民主义政治学》,由上海新生命书局正式出版发行。

《三民主义政治学》一书中的许多章节,都曾在上海的《新生命》月刊上发表。《新生命》初刊于1928年1月,以阐扬三民主义、研究建设方案为宗旨,由京都帝大毕业生周佛海主编,陈布雷撰写发刊词,得到了蒋介石的直接支持。1928年秋,周佛海从上海到南京担任中央军校政治部主任,《新生命》的编辑事务由萨孟武接任,直到1930年停刊。出刊整整三年的《新生命》杂志,除了检讨三民主义的本体和方案、研求五权宪法的理论和实际外,还十分注重中国社会的探究,在一定程度上开启了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先声^[4]。

《新生命》时期也是萨孟武一生中最为忙碌的时期,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,除了编辑杂志外,他还出版了十余种著(译)作,包括:《三民主义政治学》《中国社会问题之社会学的研究》《政治之基础知识》《现代政治思潮》《财政学之基础知识》《社会主义社会学》(作者波达诺夫)《社会革命论》(作者考茨基)《马克思经济学说的发展》(作者河西太一郎,与樊仲云、陶希圣合译)《马克思十二讲》(作者高崑素之,与陈宝骅、邢墨卿合译)《各国经济史》(作者野村兼太郎等,与周佛海、陶希圣、樊仲云等合译)《法律与阶级斗争》(作者平野义太郎)《法律进化论》(作者穗积陈重,与陶希圣合译)等。

从这份不完全的书单,可以想见萨孟武的兴趣之广泛与精力之充沛。当然,萨孟武如此拼命著书立说,也可能与他的经济状况有关。《孤军》与《新生命》这六年期间,萨孟武基本上没在任何机关、学校

长期任职,没有固定的薪水,主要依靠稿费、版税养家。

1930年,萨孟武离开上海,再次赴南京,出任中央政治学校行政系教授,此后十五年,一直没有离开过中央政治学校。

二、中央政治学校时期

萨孟武在中央政治学校的十余年,因为国民政府内迁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,前七年在南京,后八年在重庆,中间还有一段时间是在西迁的路上。

在中央政治学校,萨孟武主要负责讲授“政治学”“西洋政治思想史”等课程。他自谓国语不甚高明(可能与南方口音重、年轻时口吃有关),尽力多发讲义,以补国语之不足。因此每节课必发讲义;日积月累、反复修改,竟然成书。“政治学”课程讲义以《政治学概论》为名,由(上海)世界书局出版(1932年);“西洋政治思想史”课程讲义,由新生命书局以同名出版(1933年,分一、二两册)。其中,《政治学概论》后来迭经修改,最终定名《政治学》,成为萨孟武的传世之作。

南京时期,萨孟武著译不多,但政论文章不少,多发表于《时代公论》杂志,该杂志由中央大学的几位教授杨公达、张其昀与萨孟武等人共同创办,初刊于1932年。当时,日本已经吞并东三省,但国民政府尚未做好战争准备。为此,萨孟武呼吁,“宜战宜和,均需从早决定”“能战则战,欲和则和,既不能战,又不敢和,是最误国的”^[5]。萨孟武一针见血地指出,中国人的

毛病在于,“ 负责任的只知敷衍,不负责任的只知谩骂”。中国之所以不敢跟日本对抗,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分裂、政府软弱。那么统一中国的力量又在哪里?如何才能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?萨孟武认为,以武力对抗武力只会导致恶性循环,给国家带来无尽的灾难。根本途径在于实行地方自治,提高民权,用民团代替佣兵,用民会代替官僚;然后发展工业资本与民族资本,以资本的力量促进国家统一^[6]。

对于国家的分裂、政府的软弱,当时居于领导地位的国民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对此,萨孟武提出,要挽救国民党过去党治的失败,“ 对党内须彻底实行民主制度”,一切重大问题均由党员公决;对党外须有鲜明一贯的政策”,召唤民众、凝聚人心^[7]。也就是说,国民党应尽快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、从在野党转向在朝党,联合资产阶级,发展资本主义。为此,萨孟武特意引用孙中山先生的《建国方略》,强调国家应保护个人企业、扶持私人资本;以帝国主义者和割据的军阀为革命对象,进行民族革命、民主革命与产业革命^[8]。

总之,萨孟武希望国民党能成为一个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政党,肃清地方军阀,带领中国逐步走向训政、宪政,建设一个强盛的民族国家。

但是,训政离不开约法,宪政必先有宪法。国民党也一再承诺要尽快制定宪法,还政于民。1934年初,国民政府立法院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正式对外公布了“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”,征求各方面意见。对于当时的中国需要一部怎样的

宪法,萨孟武有自己独特的见解,他以德国、意大利两国的集权倾向为例,提出“ 减少议会的权限、提高政府的地位,政府压倒议会、行政权压倒立法权,为最近各国宪法的根本主义”。“ 五权宪法的特质在于政权与治权的区别,政权属于人民,为人民监督政府的权;治权属于政府,为政府办理国务的权”。在萨孟武看来,政权与治权的区分,不但在于使人民有“ 权”,可以监督政府,也在于使政府有“ 能”,能够自由施政^[9]。

萨孟武主张治权至上、行政优先,有其鲜明的时代背景。1935华北事变之后,日本的侵略步伐迅猛加速,国家存亡受到威胁。他主张,太平时代,行政需要慎重,可以使立法权支配行政权。非常年代,行政需要敏捷,只有使行政权支配立法权。面对外敌压境、民权薄弱的困境,为了使行政更加敏捷,他甚至提出,可以在党治与民治之间实施一段时间的党民共治,只承认国民党为唯一合法政党,由党来控制议员的选举过程,暂且放弃民主政治,“ 我们须为中国而牺牲民主,不宜为民主而牺牲中国”^[10]。这种主张,较之他先前倡导的党内民主制度,无疑是一种退步,但萨孟武说出这样极端的话,足见国势之危机。

1937年的“ 七七事变”结束了萨孟武在南京安逸的书斋生活。全面抗战开始后,他先是应邀赴庐山商讨对日政策,随后,与中央政治学校一起内迁湖南芷江,1938年秋,又从湖南芷江西迁重庆。从1938年内迁重庆到1946年返乡的八

年,是萨孟武人生中的重庆时期,也是他在中央政治学校任教的第二阶段。在这八年里,他虽然饱受日军轰炸困扰,但依然笔耕不辍,印行《中国社会政治史》第一卷(秦汉部分),修改完成《政治学原理》、编写出版《各国宪法及其政府》。此外,他投身政治活动,担任第二、三、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,并受三民主义青年团委托,赴南方各大学讲学,宣扬三民主义与抗战救国。

三、广州与台湾时期

1946年秋,受教育部部长朱家骅推荐,萨孟武赴广州出任中山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政治系教授。中山大学的前身为国立广东大学,系孙中山一手创办,由广东高等师范学校(国立高等师范学校)、广东法政专门学校(广东法科大学)、广东省立农业专门学校合并而成,法科实力强大。

广东大学(1926年改名为中山大学)由国民党一手扶植,与国民政府密切,因而也深受党派纷争影响。“全国大学之中,风潮最多的为中山大学,在中山大学之中,风潮最多的为法学院,驱逐院长、驱逐教员,层出不穷”。但是,据萨孟武回忆,在他任院长期间,由于能够做到公平、清廉,教员对他、学生对他,都甚和睦^[11]。当然,这并不意味着中大风潮就此销声匿迹。就在萨孟武任法学院院长的次年,当他赴南京参加国民参政会之时,“5·20”学生运动从南京爆发。随即,中大再次发生学潮,学生上街游行,与军警发生冲突,部分教

师、学生被捕,其中以法学院居多。学生于是罢课、罢考,要求当局放人,当时校长又正好不在学校,整个中大一片混乱。萨孟武从南京开完国民参政会返粤后,联合各学院院长开会,首先贴出通告学校即将放暑假,逾期无法补考、不能毕业,以此给学生施加压力;然后一边安抚罢考学生,促其参加考试,一边联系地方当局,释放被捕师生。最后,总算平息风潮,度过困局。萨孟武事后感叹,凡对一种事情,最重要的是“以静制动”,不必夸张,也不能敷衍;夸张可以败事,敷衍也可以误事,历史上的朝代之亡,一半由于夸张而败事,一半由于敷衍而误事^[12]。

学潮虽然平息,但中大内部复杂的人事纠葛、国民政府的节节败退,都使萨孟武不得不早做打算。1948年初,萨孟武应国立台湾大学之聘,从广州赴台,同年9月出任台大法学院院长,至1959年卸任,前后长达十一年。直至1984年病逝,再也没有返回大陆。台大之所以选择萨孟武出任法学院院长,据说是由于“萨是福建人,台省同胞多为福建省的移民。他又是留日学生,而台湾又方自日本人手中收回。所以,由他担任,也很相宜”^[13]。

国立台湾大学原为日据时期的台北帝国大学,1945年被国民政府接受,初名国立台北大学,1946年1月改名国立台湾大学;原台北帝国大学下设的文政学部随之一分为文学、法学两院,原政学科划入法学院,配合原有讲座而分设法律、政治、经济三个学系,并进行“中国化”改造,解聘日籍教授,等待内地教授赴台。

1947年,台湾省立法商学院并入台大,原法商学院院长周宪文出任台大法学院院长,但旋即去职。在萨孟武之前,因为政治事件冲击,台大法学院曾换过数任院长。萨孟武任院长后不久,国立北京大学代理校长傅斯年出任台大校长,傅斯年魅力、骨气、治学三者兼备,学问、人品、能力俱佳,为转型时期的台大延揽了大批人才,并竭力维护台大的独立自主,保护教师学生不受政治运动冲击,奠定了台大日后茁壮成长的根基。

1950年底,傅斯年因病殉职,校长人选一时难产,“悬宕颇久,据闻有意问鼎而具备资格的人,多达四十余位”^[14]。萨孟武似乎也在其中,但最终落选。

萨孟武任法学院院长期间,励精图治,全力发展学术事业,1950年主持创办《国立台湾大学法学院·社会科学论丛》,为法学教授发表研究著作提供平台,1955年又创办法科研究所并兼所长,法学研究所内设有属于法学进阶教育的公法组。1957年初,法科研究所分为法律学、政治学、经济学三研究所,所长由各系主任兼任。萨孟武虽不是专门的法学教授,但对法律系师生同样关爱有加,多次审阅、修改法律系教师论文,并推荐发表。

1954年,国立政治大学(原中央政治学校)在台湾复建,设立政治研究所,萨孟武兼任政治研究所教授,讲授“中国政治制度研究”“中国政治典籍研究”等课程。“授课之时,学生云集,不仅座无虚席,且户牖为塞”。指导学生论文,逐字批阅,一丝不苟;尝亲往研究生研究室督导,平易

近人,诲人不倦^[15]。

萨氏治学严谨,着重创见,学问精湛,尝启示门生,“研究学术、思想,应直接向第一手资料及专著中探求,并须多思考,自辟蹊径,最忌拼凑他人之说,毫无所见即草率成书”^[16]。赴台之后,除继续修订增补早年著作外,主要集中精力撰写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与《中国社会政治史》后三册。1975年,新版《中国社会政治史》(全四册)由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,这四大册从先秦一直写到明代,历数政治特征,分析制度优劣,议论风生,新见迭出。比如,在论述西汉初年政治体制时,萨孟武明确区分了藩国和列侯差别:“藩国封土授民,列侯分户受租;诸王在外,列侯在内,乃以收牵制之效。”列侯事实上均在京师,对朝政颇有影响。而且在汉武帝之前,丞相必从列侯中选任,“丞相代表列侯,统率百揆,藉以牵制天子的专擅,所以西汉虽是君主政治,而在武帝以前,却不是君主专制,而是天子与列侯的共和政治”^[17]。

按照萨孟武的计划,《中国社会政治史》本来还会出版第五册,续写清代社会政治制度,无奈老之将至,心有余而力不足,终成遗珠之憾。1984年4月13日,萨孟武因肺疾病逝于台北,终年八十七岁。

纵观萨孟武一生,虽然其著作横跨政治学、法学、历史学三大学科,但无论是在中央政治学校、中山大学,还是在台湾大学、政治大学,他始终都是政治学教授,其学术成就也主要集中于政治史与政治学、比较宪法方面。如果说《中国社会政治史》

与《中国政治思想史》是其在政治史领域的代表作,那么,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则奠定了其在政治学与宪法学领域的地位。

四、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之前世今生

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初版于1936年8月,全书共八章、数十节,洋洋六十余万字,主要内容包括政治学与宪法学两大块,其中政治学五章,宪法学三章。就体例结构而言,先政治而后宪法、政治重而宪法轻,正好契合萨孟武一生的学术旨趣:政治为国家之本,宪法乃国家之法;政治与宪法互为表里,两者之结合,乃为国家学。

萨孟武的学术旨趣奠定于留日时期,京都帝大期间,他为修习德文,便与同学合作翻译了奥地利法学家门格尔(Anton Menger)的《新国家论》,大学毕业时,德文已经强过英文了^[18]。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一书除大量引述德国宪法(魏玛宪法)外,还专门附录了当时国家社会党(纳粹)的独裁统治与国家统一政策,全书具有浓厚的国家主义色彩。

当然,萨孟武的国家主义倾向有其国内政治根源。刚刚留学归国接办《孤军》杂志时,他仍然抱有一丝民主政治的激情与理想。1924年,面对军阀混战、南北纷争,萨孟武号召国民奋起抵抗。“共和国民,对于政治,有参与的权利,也有参与的义务。平日如是,内乱的时候,更要如是”¹⁹。民主政治,是人民自行政治的政治,

不是他们一二个独断而行的政治。他们的主张不对,我们尽可宣布我们的主张。他们的动机不对,我们尽可反对他们,与其抵抗。如果一般民众只知逃难偷安,对于内乱毫无一点积极的表示。这不徒是放弃国民的责任,并且是损失国民的人格”。萨孟武因此呼吁“国人努力痛改前此偷安的态度”²⁰。希望中国青年,没有这种只知偷安的人物^{19]}。

然而,不到一年之后,国内形势的发展,也使萨孟武不得不承认,“在今日中国,合法手段,已不可用,故吾人不辞革命”^{20]}。最后的结局是,《孤军》“以护法始以革命终”²¹。由议会主义而移为革命主义”。萨孟武也因此加入了当时尚在积极革命的国民党,赞同革命建国,以党训政,逐渐向宪政过渡。

正是在主编《孤军》时期,萨孟武译述了日本著名宪法学者、京都帝大教授森口繁治的《近世民主政治论》,该书共六章,以国体为政治之基础,从君主与共和两种国体入手,分别讨论近世(即近代)民主政治的意义、发展、理想与价值以及现代民主国的种类。

1930年,萨孟武任教中央政治学校,编写“政治学”课程讲义时,曾多次参考森口繁治的著作,尤其是《宪政的原理及其应用》(憲政の原理と其運用)一书。这本讲义,后来以《政治学概论》为名出版(1932年)。与此同时,萨孟武还与萨师炯合作,将森口教授的《宪政的原理及其应用》编译成中文出版。《政治学概论》共八章三百页,计有国家论、民主政治、立

法机关(议会)、行政机关(政府)、司法机关(法院)、选举、政党与革命。《宪政的原理及其应用》中文版共七章二百六十余页,计有立宪的政治、元首、议会、内阁、选举、政党以及宪政与地方自治。森口繁治认为,立宪政治是公民自治的政治、是法治政治、是责任政治,萨孟武从其所言,提出民主政治的本质为民意政治、法治政治、责任政治。

《政治学概论》系由讲义汇编而成,有一定的体例,可充当教科书,但称不上完备,萨孟武不甚满意。他利用在南京任教时的安定环境,大加修正,改名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(1936年)。从篇幅上看,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超过六百页,比《政治学概论》整整多了一倍,除增加宪法理论与宪法史方面的内容外,还对政体进行了详细分类,并将联邦制度单列出来;但同时将原有的立法机关(议会)、行政机关(政府)、司法机关(法院)三部分合而为一,并入第三章国家机关。所以,总的章数并未增加(仍是八章)。

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虽然对《政治学概论》进行了大幅补充、修改,但同样非常借重森口教授的《宪政的原理及其应用》。比如,对于议会(立法机关)的基本看法,萨孟武与森口几乎如出一辙。《宪政的原理及其应用》第三章议会共分四节:议会略史(以英国议会为蓝本)、议会的性质、议会的组织、议会的作用(立法、财政、外交、监督政府)。

当然,萨孟武对于森口教授的论述也不无发展。比如,关于议会的性质(代

表性),森口认为,议会与国民之间并无委托或代理关系,因为议会作为国家机关,有固定的宪法与法律权限;而且议员一经选出,其活动范围与活动形式,均不受选民控制,选民无法收回委托或终止代理关系。因此,所谓议会代表国民,只不过是一种政治上的要求,并无法律上的义务。萨孟武一方面承认这种说法言之有理,另一方面又将代表关系分做两种:委托代表与法定代表。他提出,大多数国家的议会均可视为国民的法定代表,其代表关系存在于议会全体与全国选举人之间;议会的代表性来自宪法,而非选举^[21]。

萨孟武继承和发展了森口繁治的宪政理论,而且他自己也在不断修正先前的论述。1944年,萨孟武又在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的基础之上,修改完成《政治学原理》一书,由黎明书店(上海)出版。全书共四章、二十余节、三百余页,包括国家、政体、国民、政府四大部分。

较之于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,《政治学原理》最大的特点在于完全删掉了宪法理论与宪法史方面的内容,回归最初《政治学概论》的体系,只不过更加合理和完善。但是《政治学原理》也有自身的缺陷:过于依赖孙中山先生的民权思想与五权宪法理论,有为当时国民政府辩护之嫌。因此抗战胜利之后,萨孟武又于执教中山大学期间,在《政治学概论》(世界书局1932年)、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(商务印书馆1936年)、《政治学原理》(黎明书店1944年)三书的基础上,留长删短,斟酌损益,于1948年由上海大东书局推出新版

《政治学新论》。

《政治学新论》出版之时,萨孟武已经从广州抵达台湾,旋即出任台大法学院院长,继续主讲“政治学”等课程,也因此再一次修订所用教材。1953年,他将改版后的《政治学新论》定名为《政治学》,自己印刷出版,供本校及外校学生参考。此后又多次修改,前后印刷二十四次。1979年,八十三岁的萨孟武再次修订《政治学》,三年后将版权交予三民书局,于1983年由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。翌年,萨孟武病逝。

从《政治学概论》(1932年)、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(1936年)、《政治学原理》(1944年),到《政治学新论》(1948年),再到《政治学》(1953年、1983年),萨孟武在政治学领域倾注了毕生的心血,《政治学》一书也可谓其封笔之作,探讨其政治思想,不能离开《政治学》。

五、政治以力为基础

三民书局版的《政治学》共五章五百余页,包括统治团体——国家论、统治形态——政体论、统治机关——机构论、人民怎样参与统治权的行使——参政权论、统治权活动的动力——政党论。从分章目录不难看出,《政治学》的理论化程度相当之高,基本上自成一体。而且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多有发挥,试略举几例以说明之。

1. 国家起源于武力。国家的发生,有两种形式:一种是由于征服,另一种是由于

防卫。我们由此可以知道,“国家是人类为了解决自己的生存,乃用合群的武力,造成的一种团体”。国家能够统一,完全依靠武力的强制,没有武力,不但血统不同的部落,便是血统相同的部落,也不能永久结合^[22]。因此,统治即是以武力为基础,界定命令者与服从者之间的关系。而组织化的统治便是法制,形成法的秩序,使命令者不能为所欲为,只得为其所能为。

2. 主权为角力的结果。萨孟武认为,凡主张主权的人都承认主权有两重性质:对内的最高性与对外的独立性。对内,国家主权寄托于最高机关,但最高机关也是由自然人组织的。所以,“君主若有最大的权力,国家的主权实寄托于君主;国民若有最大的权力,国家主权实寄托于国民。在国民之中,资产阶级若有最大的权力,国家的主权实寄托于资产阶级;无产阶级若有最大的权力,国家的主权实寄托于无产阶级……”^[23]对外,国家也和个人一样,权力一大,便欲摆脱国际法限制,谋求优越地位。因此,国家权力不可过弱,也不可过强。过弱,将与自己的主权不相容;过强,又与别国的主权不相容。主权学说只能存在于均势主义之下。“由此可知主权对外,最后还是以‘力’为基础”^[24]。力属于谁人,便是主权属于谁人。所以主权并没有神秘的性质,而只是一种事实^[24]。

3. 民主与集权各有其优缺点。“民主的优点是政治以民意为基础,而其缺点则为行政效率减低。集权的优点是行政效率提高,而其缺点则为政治未必合于民意”^[25]。由此可知在民主国,人民固然有‘权’,

而政府又往往无‘能’。在集权国家，政府固然有‘能’，而人民往往无‘权’。萨孟武因此总结道：“民主么？人民有权而政府无能。集权么？政府有能而人民无权。”政府能力之大小乃依据意志集中之强弱而不同，一人所组织的政府比之其他政府，必更有能。为政者必须知道：要增进国家的最大利益，应于如何程度之下，使政府的意志与政府的能力能够调和^[25]。

4.以独裁求民主。在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一书中，萨孟武特意附录了当时如日中天的德国国社党独裁统治。国社党虽然破坏了1919年的宪法，改民主为独裁，而对于公民投票制，不但未曾废弃，且又积极利用。不但法律草案，就是政策问题，国社党政府也常常交付公民复决，并且不必先提出于议会，可直接交付公民复决。德国著名国法学家卡尔·施密特也曾指出，独裁政治固然有反于自由主义及法治主义，而却未必有反于民主主义。独裁政治有时且与民主主义相结合。国家于紧急危难之际，依多数国民的意思，把权力交给一人，令其自由行使，不受任何约束，这种制度何尝有反于民主主义^[26]。

萨孟武因此认为，独裁政治为一种过渡的制度，只存在于一定的时间之内，并且有特定的目的。只有国家在非常危急的时代，才会把独裁权暂时委托于一人或少数人，希望从种种外患或内争的危险之中，杀出一条生存之路，或恢复旧秩序，使旧制度可以畅行；或制造新环境，使新理想得以实现。国家处在种种外患或内争的危险之中，若用民主的方法来施行政治，

不可能成功。所以必须暂时把政权委托于一人或少数人，叫他自由决定政策，自由发挥手腕，以应付时局的要求。外患或内争消灭了之后，独裁者就失去了独裁权。“所以，独裁政治又可以和别的政治，如民主政治结合。比方一个社会不适于民主政治，而又想施行民主政治，则最初不妨用独裁的方法，造成新环境，俾民主政治可以施行而无碍^[27]。

以独裁求民主，实际上正是国民政府从训政到宪政的理论依据，但问题在于，独裁政治乃是一种不受任何拘束和束缚的政治。它既然不受任何拘束和束缚，其结果独裁者当然不负任何责任，独裁得到好结果，是他的功，独裁酿成坏结果，不能加之以罪。因为独裁政治有这种性质，所以独裁者常常站在实力之上，以实力为基础，任意施行自己所认为正当的政治^[28]。古今中外的独裁者，没有一个是自愿自动放弃独裁的。

5.行政机关宜采用首长制。萨孟武认为，首长制的行政机关比合议制的行政机关更为优越。最高行政机关而采用合议制的，只能实行于地小民寡的国家或太平无事的年代。罗马置执政官二人，而在非常时期，不能不选任一位为独裁官。法国革命之后，虽然设置合议制的政府，权力实乃集中于第一执政官，第二与第三执政官不过备员而已。所以，“行政首长务求其少，少到权力集中于一人”。民主政治固然不要求某人单凭自己的意志，决定国家的政策，但论政之际，是非群起，莫知所从，亦需有一人焉，能够在最后关头做最后的决定。

萨孟武一生反对委员会制度,也不喜欢开会决定。他觉得,这个人这个主张,那个人又那个主张,议论纷纷,徒乱人意,还不如由一个人决定为佳。这不是独裁,而是负责。开会是把责任分开,由许多人去负,而自己反可逍遥于责任之外,行政效率因之低下,而责任所在,亦不明了,这是最坏的制度^[29]。行政机构由一人负责,最大的优点在于权责明确、能效突出,而要发挥这一优点,机构本身必先具备强大的权力。先有权,然后才谈得上如何配置权力。政治学为权力之学,这是一般公理。“力多则人朝,力寡则朝于人,故明君务力”(《韩非子·显学》),力之多寡决定政权之归属,是自然之理,无法否认^[30]。

六、权利由斗争而来

“政治固然以‘力’为基础,而‘力’之实现又需‘法’来扶持”^[31]。“法律的最高形式为宪法,一切法律秩序均以宪法为根据,而宪法本身则由政治上的力决定之”^[32]。“力与社会规范相辅相成,法依力而得实行,力依法而能合理化”^[33]。

在萨孟武眼中,宪法不是理想的结晶,只是社会势力的表现。宪法是由社会的势力关系而产生,社会的势力关系不是由宪法而设定。所以,宪法由谁制定,保护谁的权利,亦以社会的势力关系为标准。萨孟武的这种现实主义宪法观,显然抛弃了宪法的理想意义与价值追求,但与他一贯主张的“政治以力为基础”,却是一脉相承,严丝合缝。

宪法中要不要列举人民的权利,确实是一个值得争议的问题。1787年的美国宪法,最初就没有列举个人权利。因为多数制宪者认为,这类权利本来就属于个人,只要限制住政府的权力,就不用担心个人的权利受到侵害。他们首先严格限定联邦政府的权力,又将这种受到限制的权力分配给三个不同的部门,使之相互牵制。后世学者一般称之为三权分立。

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思想即来源于西方的三权分立理论,他希望造成一个五权分立的政府,同时也希望建立一个人民有“权”、政府有“能”,权能分别的国家。那么,权力分立之后又如何保证政府有“能”?孙中山自己并没有给出答案。萨孟武认为,五权宪法并非使五权分立,以收制衡之效,乃使五权合作,以收合作之果。五权宪法的精神,根本和三权宪法不同。五权宪法的目的在谋治权集中,以造成万能的政府^[34]。萨孟武如此解释五权宪法,有特定的背景与依据。在当时的欧洲国家,集权力量相继执政,萨孟武因此判断三权分立失败了、内阁变质了、议会政治也没落了,独裁已经成为一时之潮流。他认为,根据“五五宪草”,总统应该总揽五院,独享治权,只对民选的国民大会负责。这样就可以将独裁与民主结合起来,使人民有权,而政府有能^[35]。

当然,按照萨孟武的理解,独裁只是过渡阶段的非常之举,一旦目的达成,就应该马上结束。因为独裁对个人权利压迫、对民主政治的摧残人所共知。长期的独裁将沦为专制,会使国民丧失斗争精

神。正如耶林在《法律的斗争》中所言,专制国家的门户常开放给敌人进来。盖专制政府无不蔑视私权,赋税任意增加,没有人反对;徭役任意延长,没有人抗议。人民养成了盲从的习惯,一旦遇到外敌来侵,人民必萎靡不振,移其过去盲从专制政府者以盲从敌人政府。如果个人关于私权的主张,冷淡而又卑怯,受了恶法律和恶制度的压迫,只有忍气吞声,不敢反抗,终必成为习惯,而丧失权利感情。一旦遇到政府破坏宪法或外国侵略领土,而希望他们奋然而起,为宪政而斗争,为祖国而斗争,事所难能。凡沉于安乐,怯于抗斗,不能勇敢保护自己权利的人,哪肯为国家的名誉,为民族的利益、牺牲自己的生命^[36]。

由此可见,争取权利与权利本身一样重要,宪法文本可以不列举个人权利,但宪法学著作却不能不涉及个人权利。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就设有专章,论述国家之下人民的平等权、自由权、受益权、参政权以及相应义务。但后来的《政治学原理》《政治学新论》《政治学》三书只谈政治理论,也就没有列单章讨论个人权利。萨孟武将这部分内容转移到了他的宪法学著作《中国宪法新论》里,感兴趣的读者可以找来一读。///

注释:

[1]王晓军:《浅谈萨孟武及其国家主义思想》,载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》2006年第3期;邓丽兰:《主义镣铐下的思想舞蹈——略论萨孟武的政治思想》,载《福建论坛》(人文社会科学版)2010年第9期。

[2]萨孟武:《孤军已满二岁了》,载《孤军》第三卷第一期(1925年6月)。

[3][15][16] 陶希圣:《萨孟武先生事略》,载国史馆编印:

《国史馆现藏民国人物传记史料汇编》(第一辑)第627-628、629-630、630页,[台湾]国史馆1988年版。

[4]贺渊:《社会史论战的先声:新生命杂志对中国社会结构的探讨》,载《南京大学学报》2006年第3期。

[5]萨孟武:《战与和》,载《时代公论》创刊号(1932年4月)。

[6]萨孟武:《赶快建设强有力的中央政府》,载《时代公论》第二号(1932年4月);《统一中国的力量在哪里?》,载《时代公论》第三号(1932年4月)。

[7]萨孟武:《国民党的出路》,载《时代公论》第十二号(1932年6月)。

[8]萨孟武:《方向的转换和我们的任务》(二)(三)(四),载《时代公论》第十五号、十六号、十七号(1932年7月)。

[9]萨孟武:《中国需要那一类宪法》,载《文化建设》第二卷第二期(1935年11月)。

[10]萨孟武:《由最近宪法的趋势讨论五权宪法》,载《文化建设》第二卷第八期(1936年5月);《中国需要那一类宪法》,载《文化建设》第二卷第二期(1935年11月)。

[11][12][29]萨孟武:《中年时代》第143、146-148、30页,[桂林]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。

[13]阮毅成:《悼念萨孟武兄》,[台湾]《传记文学》第四十四卷第五期(1984年5月)。

[14]叶曙:《闲话台大四十年》第17页,[合肥]黄山书社2008年版。

[17]萨孟武:《中国社会政治史》(一)第152-153页,[台北]三民书局1998年版。

[18]萨孟武:《学生时代》第152-153页,[桂林]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。

[19]萨孟武:《国民对于内乱应取的态度》,载《孤军》第二卷第七期(1924年11月)。

[20]萨孟武:《革命理论及革命方略》,载《孤军》第二卷第十二期(1925年5月)。

[21][23][27][28]萨孟武:《政治学与比较宪法》第131-133、12-13、101-102、101页,[上海]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。

[22][24][25][26][32][33]萨孟武:《政治学》第13-14、62-63、139、228、63、34页,[台北]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版。

[30][31]萨孟武:《西游记与中国古代政治》第53、39页,[北京]北京出版社2013年版。

[34]萨孟武:《宪法新论》第25-26页,[北京]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。

[35]萨孟武:《宪法草案的精神——民主与独裁的结合》,载《时事月报》第十五卷第一期(1936年7月)。

[36]耶林:《法律的斗争》,载《孟武自选文集》第101-113页,[台北]东大图书有限公司1979年版。